

上市決策 LD7-1 - 上市規則第 14.09 條及第 14.25(1)條 - 主要及關連交易(甲公司出售其於乙公司的全部權益) (1999 年 10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採用新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將關連交易分類。修訂後的規則為《主板規則》第 14A.10(10), 14A.31(2) and 14A.32 條。]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事宜 | 主要及關連交易(甲公司出售其於乙公司的全部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決定該項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而放棄計入盈利測試的酌情權 |
| 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 14.09 條及第 14.25(1)條 |
| 議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上市規則第 14.25(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言，資產的價值應採用乙公司 100%的有形資產淨值乙公司的"特殊"表現純粹基於日常之業務週期 - 不適宜放棄盈利測試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將其於乙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關連人士。

事項 1：就"四項測試"而釐定交易的價值

該建議中的交易屬於甲公司的關連交易。甲公司認為，由於出售的股份只佔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1%，因此，"四項測試"應採用乙公司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有形資產淨值的 51%，而該項交易應在上市規則第 14.25(1)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據此，該項交易將不須獨立股東批准。

事項 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而放棄計入盈利測試的酌情權

根據盈利測試的結果，該建議中的交易亦屬於甲公司的主要交易。不過甲公司提出，由於營業環境的轉變，其盈利曾經有所波動，而盈利測試所得的高百分比，是因為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有出色表現，但預料這表現並不會持續。甲公司因此要求本交易所，就特殊的盈利波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9 條放棄盈利測試，而不將該項交易定作主要交易。

分析

事項 1

對於上市公司的股東，收購或失去一個機構的控制權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因此，就資產測試而言，如收購或出售一項權益會導致有關機構被併入或不再併入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視符情況而定)，則該機構 100%的有形資產淨值須被視為資產價值(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是多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項應用指引，該

準則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3 項應用指引內有關規模測試的同一準則，同樣地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在這個案中，由於該項交易將會導致乙公司的資產不再併入甲公司的賬目內，因此，乙公司 100% 的有形資產淨值須用作計算規模測試，以決定該項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根據此基準，該項交易並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

事項 2

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特殊"表現，純粹基於日常之業務週期。作為日常業務週期一部份的盈利波動，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9 條所載的特殊因素。因此，本交易所不適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而放棄盈利測試。

議決

該項交易屬於甲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